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4 期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成績考查表

年 月 日

學習機關		學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	
學員姓名			至 年 月 日	
項目	專業能力 (六十五分)	學習表現 (三十分)	特殊表現 (五分)	合計 分數
	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○分，如有具體事由，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
分項 評分			(請詳閱說明三)	
具體優 劣事實				
填表 說明	一、學員於各機關學習結束前應繳交心得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學習機關（構）存參，一份送交本學院教務組。 二、請主辦單位（部門）彙算學員個人成績，於機關學習完畢一週內填妥，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逕寄送本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。 三、學員如有特殊表現，學習機關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 四、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			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【簽章】 機關首長：

【簽章】